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

---

---

**附屬組織(學院校友會、學系校友會、學科校友會)成立指引**

(一) 簡介

(根據會章第四章第十二條附屬組織(學院校友會、學系校友會、學科校友會)規定)

本會歡迎會員成立以推動校友聯繫為目標的附屬校友會，例如：學院校友會、學系校友會和學科校友會，所有附屬校友會必須堅守以下安排：

- i. 訂立會章，並經由本會審核及通過方可成立;
- ii. 委派代表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詳見本會會章第六章);
- iii. 向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會員公開其會務及帳目;
- iv. 向本會執行委員會遞交財政報告，並須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二) 籌備及選舉委員會：

1. 成立附屬組織，應先成立籌備及選舉委員會，負責統籌附屬組織的申請及選舉工作。
2. 籌備及選舉委員會至少由符合申請成立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的三名本會會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委員二名。或由一名符合申請成立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的會員及一位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教職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委員一名。

(三) 成立附屬組織須遞交以下文件予本會執行委員會：

1. 填妥的申請表（確保已簽署，並以電子檔形式遞交）；
2. 附屬組織會章（可請求本會協助及參閱樣本，並以電子檔形式遞交）；
3. 選舉章則草案（可請求本會協助及參閱樣本，以電子檔形式遞交）；
4. 其他對申請有幫助的文件，如推薦信/年度計劃（以電子檔形式遞交）；
5. 電子檔請電郵至 [thei.alumni@gmail.com](mailto:thei.alumni@gmail.com)

(三) 成立程序：

1. 當本會執行委員會收到上述所指的文件，附屬組織審批委員會將審核是否符合成立條件、所有文件的正確性、附屬組織章程有否與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衝突；
2. 如提出之申請在本會不具備成立之條件，附屬組織審批委員會可駁回申請，惟需說明理由。其籌備及選舉委員會可於駁回申請後五天內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
3. 若文件有誤或附屬組織會章內容違反本會會章時，須將其發回其籌備及選舉委員會作出更正。更正後再提交附屬組織審批委員會再次審核，直至所有文件正確為止；
4. 當所有文件正確無誤後，附屬組織審批委員會將申請資料提交本會執行委員會審議，如獲通過方可進行選舉；
5. 其籌備及選舉委員會須於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按照已批准之選舉章則進行提名、公佈合資格候選人/內閣、投票及點票事宜，並將選舉結果及當選成員名單提交至本會執行委員會備案，如不獲反對則正式成立。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

---

(四) 成立後跟進事項：

1. 籌辦及召開會員大會；
2. 提交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予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3. 委派代表成為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4. 登記電子郵件地址，建議為「**thei.alumni.XXX@gmail.com**」；
5. 向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會員公開其會務及帳目；
6. 向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遞交財政報告，並須經審核及通過；
7. 如制作會徽或會印，必須有中文或英文全稱。全稱寫法有以下方法：中文以一整句「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 **XXX** 科/系/院校友會」或分為兩句，即「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友會」及「**XXX** 科/系/院校友會」。英文以「**XXX Alumni Associat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或分為兩句，即「**XXX Alumni Association**」及「**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XXX of THEiAA**」或「**XXX of THEi-AA**」。